

关于华兴证券医药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的公告

华兴证券医药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08 日起成立运作。根据《华兴证券医药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原定存续期为 10 年。

我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分别向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发送了《华兴证券医药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意见征询函》，建议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终止本集合计划。目前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已回函同意本集合计划终止。

现经本集合计划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将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并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2 日

